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7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70862A00_ATTCH1. pdf、057086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